

- 重大訊息與公告
- 重大訊息
 - 即時重大訊息
 - 即時重大訊息-第二上市(櫃)公司(含TDR)
 - 當日重大訊息
 - 當日重大訊息-第二上市(櫃)公司(含TDR)
 - 歷史重大訊息-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 - 歷史重大訊息-第二上市(櫃)公司(含TDR)
 -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 -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
 - 法說會
 - 公告查詢
 -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1/07	發言時間	21:06:05
發言人	林翊鳳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00
主旨	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提出上訴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2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1/07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</p> <p>(1) 被上訴人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上銀公司）</p> <p>(2) 上訴人：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天津羅昇公司）</p> <p>(3) 法院名稱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</p> <p>(4) 案號：(2014)津高民四初字第1號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4/01/07</p> <p>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</p> <p>(1) 天津羅昇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2年無故停止支付本公司貨款，本公司於102年11月7日在天津市二中院，對天津羅昇公司提訴請求貨款及遲延利息之給付民事訴訟，嗣於103年4月2日移案至天津市高院審理；本公司並已完成對該公司財產的全額假扣押。</p> <p>(2)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3日取得天津市高院判給本公司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命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外，並應支付遲延利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1.5倍計算)，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。</p> <p>4. 處理過程：天津羅昇公司在上訴期限(本年1月6日)屆滿前向天津市高院陳遞民事上訴狀。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件相關事宜。</p> <p>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本公司營運正常，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

